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 JSZC-320412-CZJC-G2025-0003 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经开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咨询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家)	数量	总价 (元)
1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	3000	30家	90000
2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2500	200家	500000
3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延续申请	2000	30家	60000
4	重点管理企业上一年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800	50家	40000
5	简化管理企业上一年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300	250家	75000
6	许可证复核	500	50家	25000
7	排污许可现场踏勘、检查、审核	2000	80家	160000
8	其他技术支持（培训、会商、现场指导填报等）	20000	1项	20000
合计（元）		/	/	970000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 97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最终价格按照各分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进度要求有变化，以其要求为准）。

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已实际于收到中标书当日（2025年2月8日）开始履行合同义务。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服务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满一年，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2.完成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3.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出具执行报告审核意见。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JSZC-320412-CZJC-G2025-0003 招标文件；
- (5)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四、项目经理

乙方指派李家梦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暂估总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合同期内 80%以上的工作量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在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供全部成果文件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尾款。

3、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排污许可工作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 1、本合同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是拾壹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招标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投标人： 电话：	 
---	--	---	---